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



2025年5月15日 星期四 农历乙巳年四月十八 第6822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重点检查网络餐饮校园食品预制菜等八方面 聚焦“舌尖上的安全” 以法治强化食品安全治理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8个方面内容，其中包括网络餐饮、校园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制菜、食品添加剂使用等当前食品安全治理中的重难点问题。

●第四次执法检查

这是我国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的第四次执法检查。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法被誉为“史上最严”，于2009年颁布实施，并于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2011年和2016年分别开展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聚焦“舌尖上的安全”，抓住影响法律实施和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对症下药，加强整改，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关注和对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高度重视。

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务

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由最初的14个扩充到现在的24个。通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各层级成员单位定期会商、互通信息、联合执法。

●贯彻“四个最严”

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是如何在法治引领下，实现依法监管和科学治理的？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说，食品安全覆盖从农田到餐桌、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的每一个环节，涉及不同主体、不同责任。从食品安全法治的角度来说，无论是各主体的各司其职，还是主体间的横向协同或纵向联动，都设有配套的制度。例如，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需要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做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食品安全工作。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目前，我国已构建起国家、省、市、县四级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三类食品安全抽检体系，涵盖了全部食品大类。

市场监管系统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问题线索企业实行飞行检查、对重点企业实行体系检查、对高风险企业实行重点检查。近5年累计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332万批次，累计下架、封存、召回不合格食品2.3万吨。

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以原料污染、知假造假、欺骗误导消费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食用植物油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着力解决食用植物油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标签虚假标注、交付装卸运输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开展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突出问题整治。

●各项数据彰显成果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抽检合格率连续10年稳定在97%以上，2024年首次达到98%，今年一季度达到98.3%。

食品安全法将学校作为重点场所，将学生作为重点人群，设置专门条款作出规定，通过刚性约束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我国对校园食品安全曾开展过多轮专项整治。教育部统计，目前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提高至98.5%，70.1%的中小学校食堂实行大宗食材集中采购，57.3%的中小学校建立食材采购、进货查验等食材监管平台。（据新华社报道）



总编辑：韩方志 本版主编：王进波 版式策划：兰 峰 责任校对：绍 文

新闻热线:0471-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052 邮发代号:15-21 广告许可证号:150000400009 监督电话:0471-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0471-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0471-6659531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010040 印刷单位: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0471-6635885